

銘傳大學行政人員擔任專案計畫兼任助理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校內外專案計畫主持人因業務需要得請校內行政人員(含助教)擔任專案計畫兼任助理。
- 二、政府機構及民間機構之校外專案計畫主持人，必要時得於專案簽核後，運用校內行政人員協助辦理業務。但應知會人力資源處、進修推廣處，如屬政府機構之研究型計畫，則須加會研發處。
- 三、本校行政人員擔任前條之專案計畫兼任助理者同時不得兼任二(含)案以上，且其支領之工作津貼，每案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八仟元。但經專案報准者不在此限。
- 四、未事先報准而擔任第二條規定之專案計畫兼任助理者，應列入該學年度之考核，且嗣後不得再行擔任專案計畫兼任助理。